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岷妍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950號

14 被 告 吳志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里0鄰○○000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志忠於113年12月13日20時許至22時30分許，在臺南市○
22 ○區○○里0鄰○○0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酒後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竟仍於113年12月14日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8時30分許，行
26 經臺南市東山區正義街與東勢二街口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
27 並經警於同日8時40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8 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0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黃 莉 媿